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德”）为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700 万元对杭州沃德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钧)



(沈晖)



(佟成生)

2017年7月27日